經濟部水利署工程品管費用編列基準第一點及相關附件修正對照表

<u> </u>	[几 姍] 至 十 年 。 超 及 们 뤴 们 一 [9 上 到 点 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二)給監造單位所需之材料設備抽驗費用	一、(二)給監造單位所需之材料設備抽驗費用	因應本署組改作
(簡稱「抽驗費」)應單獨編列;機關	(簡稱「抽驗費」)應單獨編列;機關委	業,將局修訂為分
委託監造者,應於委託監造招標文	託監造者,應於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	署。
件內編列;設計及監造一併委託者	編列;設計及監造一併委託者或自辦	
或自辦監造者,應於該工程預算書	監造者,應於該工程預算書內之局辦	
內之分署辦其他費項下編列;其編	其他費項下編列;其編列項目依實際	
列項目依實際工項或材料需檢驗項	工項或材料需檢驗項目至少各編列1	
目至少各編列1次為原則(附件二附	次為原則(附件二附表3),得依實需	
表 3),得依實需調整,但不計入契	調整,但不計入契約規範(定)頻率計	
約規範(定)頻率計算。	算 。	
附件一機關名稱○○○分署	附件一機關名稱○○○局	因應本署組改作
		業,將局修訂為分
		署。
附件二附表 1 <u>分署</u> 辦其他費	附件二附表1局辦其他費	因應本署組改作
 附件二附表3 <u>分署</u> 辦其他費	附件二附表3局辦其他費	業,將局修訂為分
		署。
附件三試驗項目參考(1)第 02300 章土方工作	附件三試驗項目參考 (1)第 02300 章土方工作	配合本署 110 年 2
試驗頻率:	試驗頻率:粗細粒料篩分析試驗、普羅克達夯實	月5日本章規範之
粒料篩分析、普羅克達夯實試驗至少1次	試驗或相對密度試驗至少一次。	修訂修正原案。
相對密度試驗:最大、最小指標密度試驗頻率同工		
地密度試驗		
附件三試驗項目參考(2)第 02386 章砌排石工	附件三試驗項目參考(2)第02386章砌排石工	配合本署 112 年 7
圓柱試體抗壓試驗頻率:每100m³作試體1	圓柱試體抗壓試驗頻率:每120m³作試體1組,	月24日本章規範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組,餘數達 40 m³以上者增做 1 組。						餘數達 40 m³以上者增做1組。						修訂修正原案。
三試驗項目參考	-(7)第 02745	章瀝青	透層	附件	E	.試驗項目參考	('	7)第 02745	章瀝青	透層	配合本署 112 年 1
お 酔頂	日安.	老 (7)			附件	Ξ	試驗項	目參	老(7)			月16日本章規範之
試驗項目	單位	タンプリング	檢查時機	備註			試驗項目	_		檢查時機	備註	修訂修正原案。
最低閃火點試驗	夾			I			最低閃火點試驗	夾			I	
動黏滯度試驗	次						動黏滯度試驗	次			1	
最大含水量試驗	火					1.1	最大含水量試驗	夾			I	
至		1 # 7 .00 000 \$	f f sted			油溶瀝青		次			ı	
蒸餾殘餘瀝青針入度試驗 (亦可使用蒸餾殘餘瀝青絕 對黏度)	次	免送驗。					蒸餾殘餘瀝青針入度試驗 蒸餾殘餘瀝青延展性試驗	次次	2. 數量≥15,000m²,每 件工程至少檢驗1 次。	材料 進場後	I	
蒸餾殘餘瀝青延展性試驗	夾	次。		I		1.20	蒸餾殘餘瀝青於四氯化碳					
蒸餾殘餘瀝青於三氯乙烯					第	70	中之溶解度試驗	火			1	
或三氯乙烷中之溶解度試	夾			1	0274	1.0	蒸餾殘餘瀝青之二甲苯最					
					5 \$			火				
	夾				畫	П	黏度試驗	夾			I	
	-b				透漏		黏度試驗	次			I	
					"		舒置分離試驗	夾			I	
							水泥混合試驗	次			- 1	
		1 ቊ모 / 20 000~2 . ㅠ				\$1.	篩析試驗	次			- 1	
蒸餾殘渣 <mark>量</mark>		免送驗。	材料	ı		化		-	 2. 數量 ≥ 30,000 m², 每件工程至少檢驗1 	材料進場後		
針入度試驗	夾					書		_	- 次。	- W SC		
延性試驗	夾							火			l l	
三氯乙烯或正溴丙烷中的溶	卖											
解度試驗 儲存安定性試驗	火					1 1	7 277	- 大				
粒子電荷試驗	火火					1 1	儲存穩定性試驗 荷電試驗	次次	-			
	三式 驗項 目 冬 考 試驗項	三試驗項目參考(7 試驗項目 最低閃火點試驗 數點滯度試驗 表大含水量試驗 至 225℃、260℃、315℃、36 0℃之蒸餾液量殘餘量試驗 (亦可使用蒸餾緩餘壓青絕 對點度) 蒸餾殘餘壓青延展性試驗 水蒸餾殘餘壓青延展性試驗 水蒸餾殘餘壓青延展性試驗 水蒸餾殘餘壓青延展性試驗 水產 2000年之溶解度試 數(亦可使用湊內烷溶解) 蒸餾殘餘壓青之二甲苯最 水當受餘壓青之二甲苯最 大當量試驗 3500℃ 水泥混合試驗 茶館殘渣量 水水泥混合試驗 次大 養的養透量 水水泥混合試驗 大大	三試驗項目參考(7)第 02745 試驗項目 最低閃火點試驗 數點滯度試驗 表 表 1. 數量<30,000m²,可 完送檢查 (亦可使用蒸餾殘餘澄青經 次 蒸餾殘餘澄青針入度試驗 表 養 養 2. 數量 ≥ 30,000m²,每 完送檢查 表 2. 數量 ≥ 30,000m²,每 完送檢查 表 2. 數量 ≥ 30,000m²,每 完送檢查 表 2. 數量 ≥ 30,000m²,每 产送检验 表 2. 數量 ≥ 30,000m²,每 产送检验 表 2. 數量 ≥ 30,000m²,每 产送检验 表 2. 数量 ≥ 30,000m²,每 产生 量試驗 表 2. 数量 ≥ 30,000m²,每 产生 量試驗 表 次 表 2. 数量 ≥ 30,000m²,每 产生 量試驗 表 次 表 3. 数量 ≥ 30,000m²,可 完送檢查 表 次 表 3. 数量 ≥ 30,000m²,可 完送檢查 表 次 表 3. 数量 ≥ 30,000m²,可 完送檢查 表 表 2. 数量 ≥ 30,000m²,可 完送檢查 表 次 表 3. 数量 ≥ 30,000m²,可 完送檢查 表 表 2. 数量 ≥ 30,000m²,可 完送檢查 表 表 2. 数量 ≥ 30,000m²,可 完送檢查 表 表 2. 数量 ≥ 30,000m²,可 完送檢查 表 3. 数量 ≥ 30,000m²,可 完成檢查 表 3. 数量 ≥ 30,000m²,可 完成檢查 表 3. 数量 ≥ 30,000m²,可 完成檢查 表 3. 数量 ≥ 30,000m²,可 完成檢驗。表 数量 ≥ 30,000m²,可 完成檢驗。表 表 量 ≥ 30,000m²,可 完成檢驗。表 量 ≥ 30,000m²,可 完成檢驗。表 表 量 ≥ 30,000m²,可 完成檢驗。表 表 量 ≥ 30,000m²,可 表 2. 数量 ≥ 30,000m²,可 完成檢驗。表 表 量 ≥ 30,000m²,可 表 3. 数量 ≥ 30,000m²,可 表 3. 数量 ≥ 30,000m²,可 表 3. 数量 ≥ 30,000m²,可 完成檢驗。表 3. 数量 ≥ 30,000m²,可 表 3. 数量 ≥ 30,000	三試驗項目參考(7)第 02745 章 瀝青 試驗項目 學位 檢驗頻率 檢查時機 最低閃火點試驗 失 數 最低閃火點試驗 失 數 最大含水量試驗 支 整量≥30,000m²,可 完送檢 次 2.數量≥30,000m², 可 完送檢 次 基餾殘餘瀝青絕人內心之蒸餾液量檢歷青絕 大 整體與餘瀝青延展性試驗 大 基餾殘餘瀝青延展性試驗 大 基餾殘餘瀝青延長性試驗 大 基館殘餘瀝青之二甲苯最 大當量試驗 深 5.50℃ 失 未 是試驗 深 5.50℃ 失 未 是 表 是 表 是 表 是 表 是 表 是 表 是 表 是 表 是 表 是	三 試験項目 參考 (7) 第 02745 章 瀝 青 透 層 試験項目 參考 (7)	三 試験項目參考(7)第 02745 章 瀝 青 透層 就驗項目參考(7) 就驗項目 最低閃火點試驗 表 最大含水量試驗 表 是大含水量試驗 表 (亦可使用蒸餾炭餘量試驗 表 (亦可使用蒸餾炭餘量試驗 表 (亦可使用蒸餾炭餘量表) 大 (表)	三 試驗項目參考(7)第 02745 章 瀝 青 透層 試驗項目 學位 檢驗頻率 檢查時機 備註 最低閃火點試驗 次 次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三試驗項目參考(7)第 02745 章 瀝 青透層 試驗項目 凝檢項目 凝檢項目 凝檢項目 凝檢項目 凝檢例 表檢例 表檢例 表數項目 表檢例 表數 表數 表之 表達 表數 表數 表數 表數 表數 表數 表數 表數 表數	三試驗項目參考(7)第 02745 章歷 責透層 試驗項目參考(7)第 成驗類單 檢查時機 備註 最低別文點試驗 表 數數滯度試驗 表 是225℃、260℃、315℃、36 0℃之蒸餾液量浸檢量試驗 左縮與檢學層針入度試驗 人方可使用蒸餾機餘潛青針入度試驗 人工經過數 人工經過過 人工經過數 人工經過過 人工經過數 人工經數 人工經數 人工經數 人工經數 人工經數 人工經數 人工經數 人工經	一	三 試験項目 參考 (7) 第 02745 章 瀝 青 透層 試験項目 參考 (7) 第 02745 章 瀝 青 透層	三 試験項目參考(7)第 02745 章 瀝 青 透層

		僧	多正	規定						現行	· 規定			說明
附件	= =	三試驗項目參考	(8	3)第 02747	章瀝青	- 黏層		件. 件三	三試驗項目參;			章瀝,	青黏層	配合本署 112 年 10
	_	that T	- 4	+ (0)					試驗項目	單位		檢查時機	備註	月16日本章規範之
附件	<u>=</u>	試驗項目	$\overline{}$		JA de me lik	/#.33		快	動黏滯度試驗	央			I	修訂修正原案。
\vdash		試驗項目 動黏滯度試驗	單位 次	檢驗頻率	檢查時機	備註		凝	秋 √ · · · · · · · · · · · · · · · · · ·	夾			1	
	快凝		次		,	ı		油溶	至 190℃、225℃、260℃、3 5℃、360℃之蒸餾液量痰					
	油溶	190℃、225℃、260℃、31 5℃、360℃之蒸餾液量疾	次	1. 数量 < 30,000 m², 可免送驗·		1		清 RC	餘量試驗	_		材料 進場後	材料 進場後	
l	ı	餘量試验 蒸餾殘餘瀝青針入度試验		2. 数量≥30,000 m²,	材料 進場後			-	蒸餾殘餘瀝青延展性試驗					
	青 RC	(亦可使用蒸餾残餘瀝青絕 對黏度)	次	每件工程至少檢驗] 次·	1 導物後	I		70						
l	70	蒸餾殘餘瀝青延展性試驗	次			第 0		黏度試驗	夹					
	''	蒸餾殘餘瀝青於三氯乙烯 或三氯乙烷中之溶解度試	次				02747 幸 遍青		黏度試驗	央	1. 數量 < 30,000 m ² , 可免送險。 2. 數量 ≥ 30,000 m ² , 每件工程至少檢驗 1 次。			
¥ 02		验(亦可使用溴丙烷溶解)	火			"	4	i E	静置分離試驗	夹				
02747		黏度試驗 SES, 25℃	次		44 41	I	選	<u>.</u>	水泥混合試驗	夹				
\$		黏度試驗 SES, 50℃	次			I	和	;	篩析試驗	夹				
幸雅青船		水泥混合試驗	次	 數量 < 30,000 m², 可免送驗。 數量 ≥ 30,000 m², 每件工程至少檢驗 1 次。 		I	"		, , , , , , , , , , , , , , , , , , , ,					
雅 層		節析試驗	次			I		乳化瀝		火				
		蒸餾疾渣量	次			II			針入度試驗 延性試驗	- 大				
	乳	針入度試驗	次			II.		青	7-12-1-12-1	火		- 77.52		
	1t	延性試驗	次			I			三					
		三氯乙烯 <mark>或正溴丙烷中的</mark> 溶 解度試驗	次			I			使 保存 機定性試驗	火火			i	
		储存安定性試验	次			I			荷電試驗	次			l	
		粒子電荷試驗	次			I	\prod		脱乳化性試驗	夾				
		解乳化性試驗,mass%;35m1 0.02N CaC12	次			I			脫乳化性試驗	夾			I	
		解乳化性試驗,mass%; 0.8%磺琥珀酸鈉二辛酯 35m1	次			1								
		三試驗項目參考 多數實驗室如		•	• •				三試驗項目參	•	•			因應本署組改作業,將局修訂為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試驗如現地條件無法滿足TAF認證相	試驗如現地條件無法滿足 TAF 認證相關	署。
關程序,得依本署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	程序,得依本署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七	
七條,簽陳機關首長(分署長)同意後改	條,簽陳機關首長(局長)同意後改由其	
由其他實驗室辦理。	他實驗室辦理。	
附件三試驗項目參考(13)第 03310 章結構用	附件三試驗項目參考(13)第 03310 章結構用混	配合本署 112 年 7
混凝土試驗頻率	凝土試驗頻率	月24日本章規範之
圓柱試體抗壓試驗	圓柱試體抗壓試驗	修訂修正原案。
(2)不適用混凝土鑽心試體取樣者,圓柱試體	(2)不適用混凝土鑽心試體取樣者,圓柱試體製	
製作頻率如下:	作頻率如下:	
有鋼筋混凝土構造物、襯砌排塊石之背填混凝	A. 鋼筋設計密集者、襯砌排塊石之背填混凝土	
土等,各種不同強度之混凝土,每100m3作試	等,各種不同強度之混凝土,每120m ³ 作試體	
體1組,餘數達40 m³以上者增做1組。	1組,餘數達 40 m³以上者增做 1組。	
	B. 特殊構造物者,如水庫工程(壩體、溢洪道、	
鑽心試體抗壓試驗	取出水工、防淤隧道、引水隧道等)、攔河堰工程	
A. 無鋼筋及有鋼筋混凝土坡面工構造物混凝土之鑽	(堰體、排砂道、跌水靜水池等)、橋梁、水門、房	
心試體取樣:每1000m²鑽取試體1組,餘數達100 m²	屋建築等,各種不同強度之混凝土,每100m ³	
以上者,須增加1組試體。依構造物斷面尺度需要,	作試體1組,餘數達40 m³以上者增做1組。	
得於同一斷面之各層坡面、戧台分別取樣,並辦理厚		
度檢驗。	鑽心試體抗壓試驗	
B. 混凝土異型塊及其他無鋼筋構造物之鑽心試	A. 坡面工構造物混凝土之鑽心試體取樣:每1000m²	
體取樣:每500m³鑽取試體1組,餘數達50 m³以	鑽取試體1組,餘數達100 m²以上者,須增加1組試	
上者,須增加1組試體。	體。依構造物斷面尺度需要,得於同一斷面之各層坡	
	面、戧台分別取樣,並辦理厚度檢驗。	
	B. 擋土牆、基腳、箱涵、混凝土異型塊及其他構造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物之鑽心試體取樣:每500m³鑽取試體1組,餘數達50 m³以上者,須增加1組試體。	